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36號

原　　告　勝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守

被　　告　謝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，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核定需役地所增之價額時，客觀地役權權利價值係重要之參考，因此於需役地所增價額不明者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以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並按存續之年期計算，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爰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以原告所有坐落同區段522-6、522-7、522-10、522-11、522-12、522-13、522-14、522-15、522-16、522-17、522-18、522-19、522-20、522-21、522-22、522-23、522-24、522-25地號土地面積乘以申報地價乘以百分之4乘以7年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4,373元【計算式：面積（11.99＋65.47＋53.60＋54.76＋63.54＋70.26＋73.97＋73.68＋80.75＋84.72＋81.96＋116.22＋347.67＋117.82＋70.81＋82.77＋91.65＋90.61）㎡x申報地價 1,760元/㎡x 4%x 7年＝804,37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至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前項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應容忍且不得妨礙或阻撓原告通行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目的同一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4,3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

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應再補繳7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